#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A类份额)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: 2020年10月14日

送出日期: 2020年10月19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,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 作出投资决定前,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## 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招商瑞丰混合发起 式	基金代码	000314
下属基金简称	招商瑞丰混合发起 式 A	下属基金代码	000314
基金管理人	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11月6日		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	
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		
基金经理	王刚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	2017年7月28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1年7月1日
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规模(			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
其他	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		
	延续。		

## 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## 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"基金的投资"章节了解详细情况。

投资目标	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,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,在精
	选个股、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,并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资产的
	套期保值和股票仓位的快速调节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
	本的长期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
	市的 A 股股票和存托凭证(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
	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)、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
	权证、股指期货,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
	工具,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	本基金投资于股票、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%-95%,投资于权证
	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%-3%,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
	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,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%的现金

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,其中,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,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。

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,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。在投资策略上,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,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,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,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;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,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,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,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,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。

业绩比较基准

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\*60%+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\*4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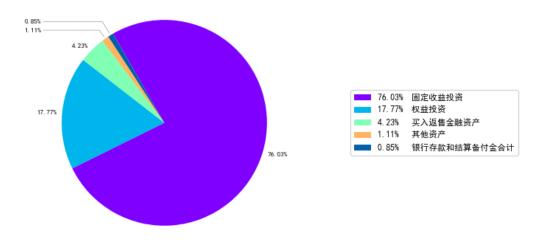
风险收益特征

投资品种,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,低于股票型基金。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,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,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,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,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,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, 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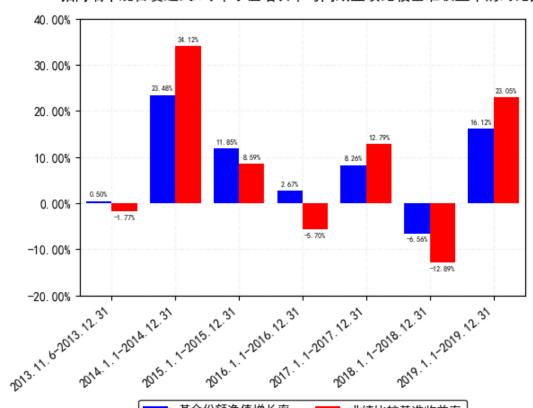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####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(2020年6月30日)



## 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比较图

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



##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

注: 1.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,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。 2.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

## 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#### 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 M)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 备注
申购费(前收费)	M< 100 万元	1.5%	_
	100 万元≤M< 200 万元	1%	-
	200 万元≤M< 500 万元	0.6%	_
	500万元≤M	每笔 1000 元	_
赎回费	N< 7天	1.5%	_
	7天≤ N< 30天	0.75%	_
	30 天≤ № 365 天	0.5%	-
	365 天≤ № 730 天	0. 25%	-
	730 天≤ N	0%	_

注: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(如养老金客户等)开展费率优惠活动,详见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60%
托管费	0.15%
销售服务费	_
	1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披露费用; 2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 师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和诉讼费; 3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;
其他费用	4、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; 5、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; 6、证券账户开户费用、银行账户维护费用
	; 7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 ,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: 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,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#### 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#### 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一)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:

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,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、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,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,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。同时,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,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,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的且成长性良好、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,这种对股票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,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,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。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,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,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,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、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;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、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;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;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;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;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;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,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;境内外法律制度、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。

- 二)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:
- 1、证券市场风险,主要包括: (1) 政策风险; (2) 经济周期风险; (3) 利率风险; (4)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; (5) 购买力风险;
- 2、流动性风险,主要包括: (1)基金申购、赎回安排; (2)拟投资市场、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; (3)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; (4)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、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;

- 3、信用风险;
- 4、管理风险:
- 5、其他风险,主要包括: (1)操作风险; (2)技术风险; (3)法律风险; (4)其他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#### 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,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,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,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,仲裁地点为北京,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,仲裁费由 败诉方承担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,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,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,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,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,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,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## 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 cmfchina. com 客服电话: 400-887-9555

- 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- 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

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- 定期报告,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

#### 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